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321 号

胡述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胡述德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胡述德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 98924.01 元、利息 20243.95 元、手续费 756.38 元,合计 119924.34 元及后续利息(自 202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欠款本金 98924.01 元为基数,按涉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标准计算,但上述利息、手续费总和以不超过按每期欠款本金计算的年利率 24%为限)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二、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103.06 元(已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预交),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负担 447.88 元,被告胡述德负担 2655.18 元。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多预交的受理费 2655.18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胡述德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2655.18 元。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